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及19。

##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用約26,415,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擴充及提升生產力。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9,6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333,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如下：

### 執行董事：

高長昌(光澤)先生(主席)

高偉豪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文先生

葉嘉衡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林百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志堅先生

吳思遠先生

胡國志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高長昌(光澤)先生、謝志文先生、葉嘉衡先生及林百堅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葉嘉衡先生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彼等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為止。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期屆滿後彼將繼續留任，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惟任何一方可於初步年期後任何重續年期內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合約有關之執行董事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而未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高長昌（光澤）先生	5,583,000	1,874,604	119,563,298	127,020,902	52.04%	
		(附註 i)	(附註 ii)			
高偉豪先生	194,400	1,230,000	119,563,298	120,987,698	49.57%	
		(附註 iii)	(附註 ii)			
林百堅先生	406,800	—	—	406,800	0.17%	
黎志堅先生	72,300	—	—	72,300	0.03%	

####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高長昌（光澤）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Kessuda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
- (ii) 本公司2,439,597股股份由Happy N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高長昌（光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高偉豪先生）為酌情受益人之The Cheerco Trust之受託人）實益擁有。其餘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99%之117,123,701股股份由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4.67%由Happy N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股份由Asia Pacific Glory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偉豪先生實益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續) 好倉 (續)

###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高長昌 (光澤)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1,800,000
高偉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1,800,000
謝志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1,800,000
葉嘉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 (C)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高長昌 (光澤) 先生	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705	6.93%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637	54.67%
林百堅先生	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53	0.95%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10	3.00%

### (D)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可換股票據金額	相關股份數目
高長昌 (光澤)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港元	11,904,761

除上文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所載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無投票權之5%遞延股份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供股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就供股 影響 調整後 之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b>第1類：董事</b>									
高長昌(光澤) 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	2.675	-	1,800,000	-	-	1,800,000
高偉豪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	2.675	-	1,800,000	-	-	1,800,000
謝志文先生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	-	1.500	1,300,000	-	-	-	1,3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1.000	-	2,000,000	(1,500,000)	-	500,000
葉嘉衡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	0.980	-	2,300,000	(1,000,000)	-	1,300,000
					1,300,000	7,900,000	(2,500,000)	-	6,700,000
<b>第2類：僱員</b>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1.060(i)	0.945	2,070,000	-	(1,820,000)	(250,000)	-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	1.060(i)	0.945	150,000	-	(90,000)	(60,000)	-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	1.246(ii)	1.111	6,270,000	-	(2,944,000)	(570,000)	2,756,0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	-	1.500	1,600,000	-	(100,000)	(1,300,000)	2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	0.980	-	14,200,000	(2,600,000)	(5,100,000)	6,5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	0.974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	2.675	-	1,500,000	(100,000)	-	1,400,000
					10,090,000	17,700,000	(7,654,000)	(7,280,000)	12,856,000
總計					11,390,000	25,600,000	(10,154,000)	(7,280,000)	19,556,000

附註：為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進行供股產生之影響，每股行使價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以下調整：

- (i) 由1.060港元調整至0.945港元；或
- (ii) 由1.246港元調整至1.111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續)

上文披露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97港元、0.99港元、1.00港元及2.725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03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向一名電影導演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8.81港元	1,000,000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為8.65港元。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長昌(光澤)先生(「高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高先生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1.6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高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與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提供予／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並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該項交易有待股東(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有關決議案已於該日正式通過。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所持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洪錦標先生（「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36,000	3.87%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i）	29,834,000	12.22%
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rophy Asset」）	實益擁有人（附註 i）	29,834,000	12.22%

附註：

(i) 本公司29,834,000股股份由Trophy Asset實益擁有，而Trophy Asset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洪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i）
Goodyear Group Limited（「Goodyear」）	實益擁有人（附註 ii）	28,571,429
Trophy Fun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ii）	28,571,429
Trophy Asset	實益擁有人	1,190,47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ii）	28,571,429
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Winnington」）	投資經理（附註 ii）	28,571,429
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ii）	29,761,905
Chu Jocelyn女士（「Chu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ii）	28,571,429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續)

###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

- (i) 相關股份指按轉換價每股1.68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發行由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之50,000,000港元3厘無抵押並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ii) Goodyear實益擁有48,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Goodyear由Trophy Fund全資擁有，而Trophy Fund則由Trophy Asset全資擁有。Trophy Asset由洪先生全資擁有，而洪先生則額外實益擁有2,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Trophy Fund由洪先生與Chu女士各自擁有50%之投資經理Winnington管理。因此，Trophy Fund、Trophy Asset及Winnington均被視為於48,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益。洪先生及Chu女士則分別被視為於26,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及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之92.8% (二零零五年：74.3%) 及100% (二零零五年：100%)。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進行本集團業務毋須原料或製成品供應，故毋須披露供應商。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報酬及福利組合符合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市場標準。除基本薪金外，亦可按個別員工表現及董事會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認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認購股權之規定而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5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64,000港元。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議決終止本集團之管理顧問服務業務。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偉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